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

往来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认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五条 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

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将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查情况上报董事会，以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关联董事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应当以现金直接支付，或股权或者相关资产出售变现后偿还侵占资产。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